

大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县委县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我局紧密围绕信息公开工作重点，立足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6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1 条，内设、直属机构 1 条，政策文件 82 条，文件解读 51 条，工作动态 31 条，公示公告 40 条，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 4 条，便民服务 45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，其他 5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1 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的动态管理，有序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工作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的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要求，顺利完成网站平台集约化建设，根据上级指导，完成了数据迁移、功能提升、网站页面优化等项目，不断完善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，检查政府信息公开是否严格按程序规范，已公开的信息是否进行准确分类、重要信息发布是否及时等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还需加强；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进一步提高；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和数量有待提高。在2022年工作中，将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发布质量，宣传人社局工作实际，强化具体措施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主动性。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进行发布，避免信息积压、间歇停顿、不及时等现象发生，对发布的信息做到标题准确、信息内容一致，内容格式统一。

（二）强化规范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人社工作实际，及时、准确、高效发布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性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、途径、程序和审核等环节的监管，健全完善、认真执行保密审查、分级审核、考核评议以及责任追究等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